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14)徐刑(知)初字第3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姚某。

辩护人邢妍，上海诺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曾某。

辩护人许铭强，上海诺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松检金融刑诉(2014)4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姚某、被告人曾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指定管辖的规定，将案件移送至本院审理。本院于2014年11月10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莉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姚某及其辩护人邢妍、被告人曾某及其辩护人许铭强均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4年4月前，被告人姚某伙同被告人曾某在未取得商标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在本市黄浦区王医马弄某号销售从他处获得的假冒注册商标CHANEL、PRADA等品牌的商品。2014年4月1日公安机关在上址抓获被告人曾某，并查获价值人民币15,017,042元的假冒注册商标CHANEL、PRADA等品牌的商品300余件。

4月2日被告人姚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公诉机关认定被告人姚某伙同被告人曾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姚某、曾某在着手实施犯罪后因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系犯罪未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三条，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姚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系主犯。被告人曾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系从犯，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曾某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姚某、曾某如实供述基本犯罪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可以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之规定，提起公诉，现提请依法审判。

被告人姚某、曾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被告人姚某的辩护人辩称，本案的涉案物品的金额的鉴定结论与现实情况存在差异，希望合议庭量刑时酌情处罚；商品未实际销售，被告人系未遂犯，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到案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犯罪事实；被告人系初犯，偶犯，且认罪态度较好，并在庭前主动缴纳了罚金；被告人有严重的心脏病，综上，希望法庭从轻处罚。被告人曾某的辩护人辩称，被告人曾某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公诉机关指控的被告人犯罪事实，有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出具的《搜查

笔录》和清点记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人顾某、雷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爱马仕（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伟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LOUIS VUITTON MALLETIER S.A.、北京精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及CHANEL LIMITER出具的鉴定书、价格证明、代理人委托书、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续展商标证明、商标注册证；福建中证司法鉴定中心电子数据检验报告；上海市松江区物价局出具的鉴定结论书；公安机关摘录的户籍信息和案发经过等经庭审质证的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姚某伙同被告人曾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按照被侵权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待销售货值金额达人民币1500余万元，属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姚某、曾某在着手实施犯罪后因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系犯罪未遂，依法可以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被告人姚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曾某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曾某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姚某、曾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姚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4月2日起至2015年1月1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

二、被告人曾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

三、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王利民
审 判 员	林佩瑶
人民陪审员	韩国钦
书 记 员	沈雯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